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德清县乾元镇乾龙园</u> 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德清县乾元镇乾龙园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)</u>,属于 其他未列明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<u>)</u>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2297.4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73.3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22日